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008

臺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F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北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醫字第11430885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110204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

1號東南區1樓

承辦人：黃純甄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

27208889)分機7097

電子信箱：br5052@gov.taipei

主旨：為落實及提升基層醫療機構服務品質，本局將於「114年4月25日至114年10月31日期間進行114年度基層醫療(事)機構實地督導考核」，請協助轉知所屬開業會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醫療法第28條、醫事檢驗師法第31條、醫事放射師法第31條、物理治療師法第30條、職能治療師法第30條、驗光人員法第25條、語言治療師法第26條、聽力師法第26條暨助產人員法第24條等規定及本局114年基層醫療機構督導考核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(114)年督導考核業務方式，採兩階段施行，包含：
 - (一)第一階段：全面書面審查(線上表單方式或紙本郵寄填報)。(114年4月25日至114年5月29日)
 - (二)第二階段：部分實地訪查(114年7月1日至10月31日)，實地訪查對象選列條件(原則)為：
 - 1、選取三分之一總家數。
 - 2、113年醫療爭議數3次以上。
 - 3、執行全身麻醉業務且未向本局申請手術室之醫療機構。
 - 4、書審資料有疑慮之機構(未回覆或不符合規定者)。
- 三、旨案基層醫療(事)機構考核指標紀錄表及相關參考文件，請逕至本局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lzgb8j>)查詢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北市中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黃建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